

113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局長坤皇(代)

紀錄：李政翰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案由	前次會議決議事項	目前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本次會議決議
112-2-1	勞工局與社會局合作辦理之「就業前準備-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活動」方案辦理效益如何提升。	年底依執行狀況再評估是否解除列管。	依勞工局之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活動簡章報名參加活動，1 月至 3 月共有 3 名身心障礙者參加，今年度截至 10 月共有 8 名身心障礙者及 6 名社工報名參加，辦理效益提升，建議解除列管。	勞工局 社會局	■解除 列管
113-1-1	社區「慢性精障個案」衛政、勞政、社政共案數字，請確認係以轉銜或轉介概念計算，如	依委員建議就轉出、轉入及共案數字計算之基準取得共識，統計及彙整	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臺中市 113 年社區「慢性精障個案」衛政、勞政、社政共案數計算基準共識會議，決議共案數計算基準： 一、界定社區「慢	衛生局 勞工局 社會局	■繼續 列管 決議：依委員建議，共案報告內容呈現共案情形及困

編號	案由	前次會議決議事項	目前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本次會議決議
	<p>為前者，轉出方應有轉銜計畫、轉入方應有轉銜會議紀錄；如為後者，轉出方應有轉介照會單，轉入方應提供回覆單。</p>	<p>正確數字</p>	<p>性精障個案」列入共案統計之單位為衛政心理衛生中心、勞政職業重建中心及社政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，其他單位不列入此共案統計表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工作報告共案數字填寫單位，由主動轉介者負責填寫較能掌握，如「衛政與社政」、「勞政與社政」部分由社會局填寫、「衛政與勞政」部分由衛生局填寫。</p> <p>三、共案數計算基準詳如附錄之會議紀錄。</p>		<p>難處。</p>

二、各局處報告事項及主席裁示事項

(一)委員建議

1. 許素彬委員：因兒童發展資源中心係以家庭功能為評估主軸，建議身障者服務中心亦可從家庭功能面向評估個案需求，俾利系統間轉銜持續服務。
2. 姚奮志委員：
 - (1)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資料皆從特教通報網統計而

來，因各單位的數據統計區間是不同，導致數字落差，建議明確標明統計的區間。

(2)個案轉介到勞政後未開案，報告未呈現追蹤上述個案是否有再回到勞政接受服務，建議未來呈現追蹤的結果及統計分析。

3. 王敏行委員:建議未來社會局跟勞工局合作，發展相關訓練服務模式，以利未能進入職場，但能力又優於小作所之身障者，提供合宜的服務型態。例如精神障礙協作服務據點，即勞動部將就服員納入會所，協助會員增進求職動機、職涯探索，進而就業。

(二)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1.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資料統計數據依委員的建議辦理。
- 2.請勞工局統計社政轉介未開案數，並呈現後續追蹤情形。
- 3.請社會局跟勞工局研議職業訓練合作方式。
- 4.各局處報告事項：洽悉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本次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本次無。

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。